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3) 建議罷免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換核數師」	指	在建議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遭否決後天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9)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吳先生」	指	股東吳文新先生，根據吳先生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遞呈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8%

釋 義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更限制。倘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刊發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丁杰博士

李禮堂先生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李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6座15樓1503-05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股份合併**
- 及**
- (3) 建議罷免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ii)建議股份合併及(iii)建議罷免董事詳情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宣佈，在建議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遭否決後，天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已退任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天職退任(如上文所述)所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天職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之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天職退任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債權人注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52,655,728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其生效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7,632,78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各自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以及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聘代理**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欲使用此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撥打**3420 1034**聯繫**梁英奇**先生。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之碎

股。有關本公司將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已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作換領。現有股票為啡色，而新股票將為綠色。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有權認購89,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89,000,000份。

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已發行證券。由於股份合併將會導致(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及(ii)購股權之行使價出現調整，因此本公司將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之必要調整(如有)作出核實。如根據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

股東之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由股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遞呈之表1 — 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要求函件」)。吳先生認為,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於觀點及使命方面與董事會其他成員迥異,這會對本集團的日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建議罷免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要求函件,吳先生已書面要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以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罷免董事

1. 罷免吳丁杰博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罷免李禮堂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不贊同吳先生之意見,並反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有關罷免彼等職務之事宜。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與董事會產生上述意見分歧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罷免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根據要求函件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罷免上述董事並無對董事會之職能及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產生嚴重影響。由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打理,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運作。

經考慮要求函件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議決根據要求函件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罷免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之董事職務(自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之普通決議案。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董事會應吳先生要求根據要求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百慕達法律。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其後則須於遞呈該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必須於有關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股東可在遵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而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損害索償)，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中須列明罷免董事之意向，並且該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14日送達該董事。在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作出陳詞。

經考慮要求函件所載要求之詳情並取得百慕達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已議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公司細則。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第86(4)條，當中載有罷免董事意向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分別送達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均有權分別就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作出陳詞。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ii)建議股份合併及(iii)建議罷免董事，召開大會。

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相信(i)建議更換核數師、(ii)建議股份合併及(iii)建議罷免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股份合併。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退任所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稱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各自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罷免吳丁杰博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4) 「動議罷免李禮堂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6) 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丁杰博士、李禮堂先生、楊佩嫻女士、施念慈女士及李志輝先生。